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大人社通〔2024〕7号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大理州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结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为认真做好我州2024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范围

申报人必须是我州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非公经济组织、

自由职业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中央或省直属驻大理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州申请评审的，须由中央或省驻大理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申报评审。申报我州各级已开展的职称评审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在当地参加相同级别的职称评审；申报我州各级未开展的职称评审系列（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人社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参加相应系列评审。申报人年度内只能申报一次职称晋升评审。同年度内，同时向两个及以上评委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的申报人，取消其推荐申报资格。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二、推荐评审要求**

（一）全州各级实行评聘结合的事业单位需在空缺的岗位内推荐评审（其中参加特殊人才评审的人员可不受岗位限制先行申报评审）。单位空岗情况由主管部门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符合国家、省放宽评聘条件或不占岗位申报聘用职称等政策规定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推荐申报评审。

(二)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和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根据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开展推荐申报工作。在州市场监管局注册的非公企业，由大理市负责组织推荐申报。

(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申报。根据《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办发〔2018〕8号)文件精神，大理州采取正高级岗位统筹使用管理。实行评聘分开或正高级岗位已有明确设置的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核定空岗数额申报。实行评聘结合且未设置正高级岗位的单位，由主管部门商同级人社部门，采取主管部门统一统筹使用。各县市、州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本系统岗位使用情况，按照《XXX 关于计划申请使用正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报告》(附件2)要求，于5月10日前统一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2024年正高级岗位计划使用数。

(四)申报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时间计算截止2024年12月31日。

(五)申报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需符合国家、我省及行业的相关规定。

(六)因工作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七) 确保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有效衔接。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54号), 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 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 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 符合相应条件的, 在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时, 可直接按对应专业职称资格进行申报。

(八) 对参与政府重点工作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乡村振兴、洱海保护等政府重点工作期间, 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 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参与重点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 因表现突出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 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洱海保护服务年限可视同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或服务基层的工作年限。

(九) 做好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8号), 全面贯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通道, 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 可按规定参加相应专业领域的职称申报评审。

(十) 申报人从业年限及履职年限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人事关

系合同（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申报人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认定）。

### 三、推荐审核程序

（一）申报人诚信申报。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二）实行申报人述职制度。凡是申报上一级职称人员需在本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上进行公开述职。述职内容包括：工作简历，任现职以来获奖、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情况。参会人员根据申报人述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推荐，同意推荐票数达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方可推荐上报。述职推荐情况（参与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须在申报评审表“基层单位意见”栏中如实填写清楚。

（三）用人单位审核推荐职责。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程序，对本年度参加评审的人员进行审核推荐，对申报人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 and 填写内容要有明确的审核意见，并在申报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对拟推荐人员进行公示，需将申报人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在本单位

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明确推荐人选产生方式、公示情况等，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用人（推荐）单位公章后，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未经审核推荐和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四）主管部门审核把关职责。**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须加强对用人单位推荐上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和推荐程序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工作流程进行把关，并明确审核推荐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

#### **四、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组织评审程序**

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完成相关工作。

**（一）时间要求：**全州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自行确定年度评审时间，5月31日前发布评审通知，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评审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会后备案。

**（二）评审通知发布：**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须在年度评审工作30个工作日前将2024年评审通知发布在“信息平台”和政府官网上。评审通知须明确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对象、评审专业、评审时间、公示方式、申报材料目录清单及填报要求，并告知联系地址及电话等，避免申报人来回跑。

**（三）资格审查：**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与同级人社部门对申

报人的材料按照评审专业范围、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拟同意上会评审的，在“信息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会前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评委会会前备案：**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1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备案部门提出评委会会前备案，会前备案包含：评审时间、申报材料审查情况，会前公示情况（公示期间信访举报处理情况）、评委会工作方案等，并在“信息平台”上完成会前备案信息报送。

**（五）评委会专家抽取：**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从评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规定数量的评审专家（评委专家和备用评委专家）组成当年度评委会，抽取结果需由3名抽取人员签字确认。评委会组成人员应为单数，出席评委会的专家应当不少于评委会人数的2/3。评委会评审专家任期至当年度评审工作结束。

**（六）召开评审会议：**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过程中，各评委会要组织评审专家学习评价标准、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及评审纪律，认真督促评审专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评议推荐。评委会要合理安排评审时间，确保每名申报人员的材料经3名以上专家独自审阅，评审结果由出席评审会议的专家共同投票产生，并经评委会主任、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各级评委会要坚持“好中选优、注重质量”原则，严格把握评审质量，实行适当比例控制。

评审时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内容包括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

**（七）评审结果公示：**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在“信息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上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部门调查核实。

**（八）评委会会后备案：**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在评审结束20个工作日内对评审工作进行会后备案，会后备案包含：评审时间、专家到会情况、参评人数、评审通过人数、评审通过率，公示情况（公示期间信访举报处理情况）、监督情况、评审工作情况等，并在“信息平台”上完成会前备案信息报送。

**（九）评审结果发文及证书核发：**各级评委会通过会后备案，同级人社部门将对评审结果进行发文。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上传任职资格文件和评审通过人员信息到“信息平台”，经同级人社部门审核后，进行证书核发。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要对通过人员信息进行核对，确保通过人员姓名、专业等基本信息无差错，要对上传信息负责。

**（十）评委会资料收集管理：**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将评审工作会前备案、会后备案、公示情况、监督情况、评委会记录等纸质材料进行归档，并报送《评审工作情况表》（附件3）。

各级评委会组建部门要自觉接受监督，评委会组建部门在评审前和评审后应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等材料向本单位的监督部门备案。评委会专家抽取，评审会议需要有监督人员进行监督，并抽取专家和评审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评审的，评审结果不予认定。

## **五、强化责任追究**

(一)加大对职称申报评审各环节违纪违规行为的倒查追责力度。各评委会组建部门要加强对申报评审各环节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进一步加大倒查追责力度。对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用人单位不按本通知规定程序进行推荐或各级审核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除按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处理外，列入全州职称申报诚信档案库，还将向所在地区主管部门以及相应纪检监察部门通报申报人、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相关情况。

(二)加大评审委员会监督管理力度。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通过现场督导、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等形式，检查各级评委会及其组建单位的职称评审工作情况，重点监督检查落实职称政策文件、落实破“四唯”要求和职称工作年度通知相关内容。各级评委会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对照检查清单（附件4）对本年度评审工作进行自查，各级人社部门将于2024年11月起，

对各级评委会开展全面检查，对不按规定开展工作，未经核准备案或超越职称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进行评审，工作程序不规范，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评审委员会，将在全州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暂停其评审工作。

## 六、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人才评价质量是职称工作的生命线，也是党和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体现。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得到社会 and 群众的认可，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

（二）为进一步规范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各层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各层级职称，各中级职称评委会组建部门对全州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调研，提出是否成立本行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如需成立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请按照评委会组建相关要求，于5月10日前上报组建材料。

（三）今年，全省高级职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评审，全州初、中级职称仍然实行线下申报评审模式。请各县市、州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学习，熟悉网络申报、审核工作，切实

做好全州高级职称申报推荐工作。已自己按职称评审系统和自主评审单位可自主选择评审形式。

（四）为最大限度激发大理州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活力，突出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大理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向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聚集的创新工业园区的企事业单位下放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权限。请符合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中关于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相关要求，在科技创新和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人才培养等方面成效显著，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事业单位，根据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及职称评审需求，可向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下放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权。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申请单位进行审核，按照规定符合组建条件的，将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由单位自主开展中级职称评审，申请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前。

（五）为加强职称评审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大理州将成立职称评审审核人员库，三年一届，成员从各评委会组建部门、各事业单位中抽取作风优良、工作能力强的工作人员组成。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职称审核人员库中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从审核人员库中抽取人员对全州申报高、中级人员申报资料进行复

核审核。请州级各评委会组建部门（除教育、卫生外）于5月10日前报送《职称评审审核人员推荐信息表》（附件5）。

- 附件：1.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 2.XXX关于计划申请使用正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报告
- 3.评审工作情况表
- 4.职称评审监督检查工作清单
- 5.职称评审审核人员推荐信息表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